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
坑田站至瑞浦地块 110KV 电力迁改工
程（涉铁部分）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坑田站至瑞
浦地块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涉铁部分）施工总
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1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20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24
(一) 总则	24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47
格式 1 技术标封面	47
格式 2 投标书	48
格式 3 投标函	49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格式 5 合同条款及附件响应一览表	53
格式 6 投标须知响应一览表	54
格式 7 投标人声明	55
格式 8 廉洁承诺书	55
格式 9 投标保证金	56
格式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57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信息表	57
格式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58
格式 13 技术方案	59

格式 14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9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	59
二、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60
格式 16 经济标封面	60
格式 17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1
格式 18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61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	6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6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2	2.2	名称	工程名称： <u>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坑田站至瑞浦地块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涉铁部分）</u> 招标项目名称： <u>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坑田站至瑞浦地块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涉铁部分）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单价合同</u>
6	2.2	质量标准	<u>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u>
7	2.2	招标范围	<u>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u>
8	2.2	工期要求	暂定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9	3.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13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4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总价计算方式	
15	15. 1	投标有效期	____180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16. 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18	20. 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得分权重（100%）</p> <p>第二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p>
20	27	定标	
21	29. 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____%（不高于10%）。</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22	32. 1	专业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 分包金额要求：</p> <p>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949930.14</u> 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24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78903.67</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本项目不适用</u>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u>5</u>]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u>5</u>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u>5</u>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u>5</u> 家进入第二阶段）。
28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u>4454937.13</u>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u>100</u> %。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u>本项目不适用</u> 。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项目不适用</u>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	<u>本项目不适用</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三、办法四)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排序方法: <u>详见第二章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u>
35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u>本项目不要求</u>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需与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保持一致）

(1) 封面（按招标文件格式 1 填写）；

(2) 按招标公告中附件一格式“投标人声明”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资质证书；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8)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明文件；

(10)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填写）；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3 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
- (4) 投标须知响应一览表、合同条款及附件响应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5、6 填写）；
 - (5) 廉洁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8 填写）；
 - (6)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 9 格式填写）；
 -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10 填写）；
 - (8)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11 填写）；
 - (9) 企业资信资料；
 -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12 填写）；
 - (11) 技术方案（含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等）
 -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格式 13 填写）；
 - (13)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按招标文件格式 15 填写）；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格式 16 填写）；
-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17 填写）；
-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

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

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金额和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定标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官网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完税。

30. 履约担保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2. 专业分包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4. 其它费用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现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九（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一般项目）...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 7 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先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42.6技术方案评审标准及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条款号：42.4.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42.4.6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标得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2.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2.6.1 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安全控制措

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		
			好	中	差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100	[100, 70]	(70, 40)	[40, 0]
1	企业业绩	20	-	-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	-	-	-
3	企业获奖	10	-	-	-
3	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	15	[15, 10]	(10, 5)	[5, 0]
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5	[15, 10]	(10, 5)	[5, 0]
5	投资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6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42.6.2 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方案评审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绿色节能及噪音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管理、实施方案”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然后，对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6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8 开标异议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6.8.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36.8.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6.8.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37. 评标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 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 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 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 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 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 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 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 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 9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 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
40. 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 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 2 细则
41. 2. 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 2. 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 3 按 36. 5. 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 3. 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 e、投标保证金； 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

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

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先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 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及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

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 ≥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Sigma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 42.4.3.3 确定的排序，依次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

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3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42.4.6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标得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6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2.6.1 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100	[100, 70]	(70, 40)	[40, 0]
1	企业业绩	20	-	-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	-	-	-

3	企业获奖	10	-	-	-
4	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	15	[15, 10. 5]	(10. 5, 6)	[6, 0]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5	[15, 10. 5]	(10. 5, 6)	[6, 0]
6	投资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7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10, 7]	(7, 4)	[4, 0]

42.6.2 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方案评审中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 4) 然后，对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2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未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响应一览表》填写对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3	未按要求提交廉洁承诺书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

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档次	分值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好	3					
中	2					
差	1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选择 1 个档次，在对应位置打“○”。

评委签名：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20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①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已完成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类似业绩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或施工合同时问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计分。</p> <p>②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人	<p>项目负责人(4分)</p> <p>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员配备 (20 分)	<p>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1 分; 具有 5 年 (不含 5 年)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0.5 分。</p> <p>注: 1.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2.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和工作简历。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计算; 3.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的颁发日期[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和人员简历表中参加工作时间两者之间较晚者起计。</p>
	技术负责人(4分)	<p>1.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2.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 (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2 分; 具有 5 年 (含 5 年) 至 10 年 (不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1 分; 具有 5 年 (不含 5 年)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0.5 分。</p> <p>注: 1.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2.须提供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和工作简历。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计算; 3.技术负责人管理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的颁发日期[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和人员简历表中参加工作时间两者之间较晚者起计。</p>
	质量负责人(4分)	<p>1.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2.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 (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2 分; 具有 5 年 (含 5 年) 至 10 年 (不含 10 年) 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1 分; 具有 5 年 (不含 5 年)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得 0.5 分。</p> <p>注: 1. 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2. 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和工作简历。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计算; 3. 质量负责人管理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的颁发日期[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和人员简历表中参加工作时间两者之间较晚者起计。</p>
	安全负责人(4分)	<p>1.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其它不得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p> <p>注: 1. 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2. 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和工作简历。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计算; 3. 安全负责人管理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的颁发日期[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和人员简历表中参加工作时间两者之间较晚者起计。</p>
	造价负责人(4分)	<p>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造价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2.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得 2 分;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注：1. 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2. 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企业获奖（10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参建或承建的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计分一次。</p> <p>注：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不包含钢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安全文明类等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4	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15 分）	<p>好：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实现工程进度目标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15, 10.5】分；</p> <p>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实现工程进度目标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10.5, 6）分；</p> <p>差：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实现工程进度目标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6, 0】分；</p> <p>注：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p>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15 分）	<p>好：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5, 10.5】分；</p> <p>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10.5, 6）分；</p> <p>差：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0】分； 注：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资控制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需求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计划（资金、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好： 计划和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7】分； 中： 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效果，现场可操作性有一定难度的，得（7,4）分； 差： 计划和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0】分； 注：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
7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好：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7】分； 中：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7,4）分； 差：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4,0】分； 注：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除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

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2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坑田站至瑞浦地块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涉铁部分）施工总承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和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格式 3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

不扰民。

(8)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9) 保证施工实施过程全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相关规范。完工后经第三方检测后，达到并不限于以下标准：

- A、《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B、《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C、《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D、《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E、《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坑田站至瑞浦地块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涉铁部分）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合同条款及附件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卷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按下表所列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3、合同条款及附件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须知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投标须知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2、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序号	投标须知章节号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注：（投标人声明的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 8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贵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保函方式，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
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
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
写) _____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造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信息表

企业获奖情况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注：相应的证书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方法具体要求编制。

格式 14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

二、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6 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 17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8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_____

措施项目费（元）：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_____

税金（元）：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